

关于组织申报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 代储企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

根据区政府工作部署和《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青岛西海岸新区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要求，采用企业商业代储加社会责任储备、政府补贴的方式，在我区建立了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制度，现公开征集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代储企业。请各镇、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积极组织辖区内具备条件的企业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储备品种

储备商品品种以饮用水、乳制品、方便食品、水产品、肉类、蔬菜、卫生清洁用品为主。

二、申报条件

代储企业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企业；
- 2、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
- 3、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库存能力，愿意主动承担储备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蔬菜类代储企业（储备品种：萝卜、白菜、洋葱、土豆等耐储品种）应具有库容面积 2000 平方以上，仓储能力 3000 吨以上，常备库存 500 吨以上的库存能力；

肉类代储企业应具有库容面积 1000 平方以上，仓储能力 800 吨以上，常备库存 40 吨以上的库存能力；生猪活储常备库存保持在 300 头以上；

水产品代储企业（储备品种：鲅鱼、刀鱼等）应具有库容面积 1000 平方以上，仓储能力 1000 吨以上，常备库存 70 吨以上的库存能力；

饮用水代储企业应具有库容面积 3000 平方以上，仓储能力 2800 吨以上，常备库存 100 吨以上的库存能力；

乳制品代储企业应具有库容面积 3000 平方以上，仓储能力 2800 吨以上，常备库存 40 吨以上的库存能力；

方便食品代储企业应具有库容面积 2000 平方以上，仓储能力 1000 吨以上，常备库存 100 吨以上的库存能力；

卫生清洁用品代储企业应具有库容面积 2000 平方以上，仓储能力 500 吨以上，常备库存 60 吨以上的库存能力。

三、申报程序

1、各镇、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要全面了解企业情况，进行初审把关，将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以正式文件（附企业申报材料）转报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区财政局、区商务局按照年度储备计划和《青岛西海岸新区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等要求，对企业进行遴选，经评审、公示，最终确定代储企业名单。

3、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与代储企业签订代储协议。

四、申报材料

- 1、生活必需品应急储备代储企业申请表（附件1）；
- 2、企业简介，主要包括从事行业、经营情况、产品加工能力、种植养殖规模、参与政府应急保障工作情况等；
- 3、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类储备企业提交）、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企业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土地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自有房产证明）、代储品种检测报告、配送车辆证明材料、员工投保情况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等材料。

五、其他要求

申报企业请按上述要求于2025年5月29日前，将正式申报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另附电子版）装订成册报送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西区双珠路2038号106房间）。

联系人： 孙红方 联系电话： 86163629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21日